承 诺 书

本人 ${fr} 现任 ${entName}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向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提出公司设立申请，委托协助办理我司企业设立登记注册及落地相关手续服务，并就如下内容郑重承诺：

1. 如实向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所提供信息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达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备案；
3.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4. 本公司一经设立将自觉参加年度报告，依法主动公示信息，对报送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5. 本公司一经设立将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觉履行法定统计义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经营；
6. 本公司承诺除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设立登记住所及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外，其它本公司经营发生一切事宜与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无关；
7. 本公司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有法律纠纷，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敬 告   1. 请您认真阅读本表内容和有关注解事项。在填写申请书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您致电010-82998668查询相关内容，或直接到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办公室现场咨询； 2. 本信息表的电子版可到我司工作人员获取； 3. 本信息表请使用正楷字体手填或打印填写。选择手工填写的，请您使用蓝黑或黑色墨水，保持字迹工整，避免涂改； 4. 办公地点：民族园路2号民族园南园北门东侧华夏教育基地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998668 |